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鼓勵師生發表學術論文暨參與學術會議要點

88.09.1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2.1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2.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0.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1.22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24 - () ()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5 -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8 一 ()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3 一 ()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3 -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淡江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鼓勵對象與範圍如下:
 - (一) 對象:本系專任教師、助教與學生(含已畢業系友)。
 - (二)範圍:鼓勵方式區分為"獎勵學術論文發表"與"補助參與學術研討會"兩種。
- 三、專任教師、助教或學生(含已畢業系友)以本系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若被下列等級期刊接受者,符合獎勵條件。其獎勵金額分別如下:供其開會或支付論文發表相關費用(實報實銷;若本獎勵金回捐系上使用,亦可簽本校領據核銷之),此項補助款需自論文刊登日或正式接受函收到日起二年內使用完畢,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 (一)刊登於科技部人文處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分級為"A-"以上之國際學術期刊:每篇論 文獎勵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除(一)項所指之期刊外,刊登在SSCI、SCI、EI等國際學術索引所收錄之期刊: 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二萬元整。
 - (三)刊登在 TSSCI 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 (四)除(一)或(二)項所指之期刊外,刊登在其他國際學術索引所收錄之國外學術專業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五)公私立大學、學會或研究中心等學術研究機構所發行,對外公開徵稿且具外審制度之 學術期刊,經本系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認定者: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八千元整。
- (六)會計研究月刊、管理會計、稅務旬刊等專業性雜誌: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二千元整。 未列入前項之相關期刊,得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提交本系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比 照類似等級,決定是否予以獎勵及獎勵金額。第(一)、(二)項,本系僅擇一補助。
- 四、學術論文發表獎勵由申請人於獲得正式之期刊接受通知或刊登起,<u>二年內</u>檢具接受通知、申請表及期刊抽印正本;若無抽印正本者交付著作影印本,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若該學術論文由二人(或以上)共同發表者,獎勵金按發表人數比例發給。

學術論文若有繳交出版機構要求之論文審查費(投稿費)或論文刊登費用(發表費)者,其補助金額與方式如下:

(一)論文審查費:投稿期刊者而繳交之論文審查費,該稿件若獲接受發表,則該論文審查費全額補助。該稿件若未獲接受發表,其論文審查費半額補助。

本系每位師生每學年補助之論文審查費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論文若由兩位以上之本系師生共同合著者,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若該論文非與本系師生合著者,則按人數比例補助。論文審查費補助之申請於接獲期刊正式通知或刊登日(以接受函或拒絕函日期為準)後二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接受函或拒絕函、繳費證明)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論文刊登費:業經淡江大學獎助教師論文發表規則審查通過補助刊登費用者,得申請補助必須支付給期刊出版單位之最低費用百分之二十。未經淡江大學獎助教師論文發表規則審查通過補助刊登費用者,若為刊登於 SSCI、SCI、EI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者,所繳交之論文刊登費得申請全額補助。

論文刊登費之補助每篇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論文若由兩位以上之本系師生共同合 著者,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若該論文非與本系師生合著者,則按人數比例補助。論 文刊登費補助之申請於接獲期刊正式通知或刊登日<u>二年內</u>檢附當年度相關證明單據 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五、學術論文若以英文投稿於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而須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士修改/ 翻譯者,其補助金額與方式如下:

若獲接受發表者,則該修改/翻譯費全額補助;若未獲接受者,則減半補助。

本系師生每人每篇補助之修改/論文翻譯費以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每學年以新台幣捌仟元為限,若由兩位以上之本系師生合著者,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若非與本系師生合著者,則按人數比例補助。論文修改/翻譯費補助之申請於接獲期刊或學術研討會正式通知日(以接受函或拒絕函日期為準)或刊登日二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接受函、拒絕函、翻譯費收據)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六、專任教師、助教或學生(含已畢業系友)以本系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或本系學生(含已畢業系友)之學位論文或學術論文,若經全國性論文競賽獲獎者,每篇得獎論文獎勵新台幣五千元整,得於三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若獲獎之學術論文由二人(或以上)共同發表者,獎勵金按發表人數比例發給。獲獎學位論 文之獎勵,得由指導老師或學生兩者之一提出申請。

全國性論文競賽之認定標準由本系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決議。

- 七、本系專任教師、助教或在學學生參與國內會計及相關領域學術論文研討會者,依參與方式得 申請下列補助,惟同篇學術論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一)發表學術論文:註冊費、差旅費(學生僅得檢據申報交通費,實報實銷;如特殊狀況 需申請宿費者,需於會前專案申請)。
 - (二)擔任評論人、與談人或主持人:註冊費、差旅費。
 - (三) 參加研討會:註冊費。
- 八、前條所稱會計學術論文研討會係指由中華會計教育學會或國內大學會計學系舉辦,並對外公 開徵稿且有論文外審制度之學術研討會。

非屬上述會計學術論文研討會者,得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由本系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認定

之。若該研討會係由中華會計教育學會(TAA)與國內大學會計系共同舉辦之「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者,則另發給論文發表獎勵金每篇三千元整。如由二人(或以上)共同發表者,則獎勵金按人數比例發給。

九、各項相關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

- (一)註冊費:全額補助,唯每學年專任教師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整,在學學生不得超過 新台幣二千元整。但發表學術論文者不在此限。
- (二)差旅費:依本校差旅費給付標準發放。研討會地點在台北縣、市者或已獲得其他單位 差旅費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參與研討會之各項補助需於該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單據提出申請,逾期視同 放棄。

十、本系專任教師、助教或在學學生參與國外舉辦之會計及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親自到場以本 系名義發表學術論文,收錄於論文集,且申請補助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專任教師每人每次 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專任助教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學生每人每次補助 新台幣五千元整。申請補助者,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研討會議程、論文集封面、 目錄、論文影本或註冊費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與機票票根正本等相關證明單據提出申請, 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之補助金額,每位師生每學年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